



# 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全面预算和费用报销 管理系统采购项目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全面预算和费用报销管理系统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13-JZCG-G2024-0071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 （JSZC-320413-JZCG-G2024-0071）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全面预算和费用报销管理系统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13-JZCG-G2024-0071

甲方：（买方）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全面预算和费用报销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1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1.6 履行方式：现场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柒万贰仟元整（77200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386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到期自动退回。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终验完毕后返还。

6.2.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20%作为预付款，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60%，免费维护期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 2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建设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免费维保期一年。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10%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3%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三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482467502100Q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

开户名称： /

开户账号： /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200005511715860(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开户名称：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7936175853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4年 12月 17日







## 合同附件：

## 保密协议

甲方：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本协议旨在保护甲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以下统称“保密信息”）。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全面预算和费用报销管理系统采购项目，在项目测评过程中乙方会接触和获得甲方的保密信息。

特此，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依照本协议使用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非双方书面签署文件同意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1. 乙方作为甲方的项目测评委托方，在为甲方提供测评服务时，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而且应尽力避免由于疏忽将甲方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不应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也不应在自己的组织内部流通，除非是为与甲方人员或授权代表商谈、讨论和协助之需或在本协议签署后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使用。乙方应为自己组织内有可能接触甲方保密信息的人员的泄密行为后果承担责任。

3. 乙方不应为除本协议规定的目的之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任何关于甲方的保密信息。

4. 乙方对以下方面的信息没有义务：

(1) 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时，该信息已处于公众领域中；

(2) 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后，该信息非因乙方过错而进入公众领域；

(3) 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时，该信息系乙方拥有且无任何保密义务的信

息；





(4)根据书面记录证明,该信息系乙方独立开发,没有借助于甲方任何保密信息;

(5)该信息被法院或政府命令要求披露。

5.本保密协议,保密信息的披露和双方之间其后的商议并不产生除本协议规定之外的义务。本协议或向乙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均不得视为向乙方授予任何知识产权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性质的权利。

6.所有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材料和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测评服务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数据、设计和清单,保密信息应仍为甲方的财产,且甲方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据此制作的副本,并删除存储于乙方电脑、服务器或其他存储介质的有关信息。

7.本协议书自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日起三年内一直保有完全的效力,乙方如有违反保密义务之处,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追究乙方责任。

8.乙方或乙方人员(包括获知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已经离职人员)违反本约定规定的保密义务,应立即停止侵害,乙方应承担对甲方由此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如因乙方未及时处理,而造成损失扩大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本协议包括其条款和条件,是双方对协议完整并具有排他性的陈述,其将取代双方就上述事项先前或同步达成的所有书面或口头的提议、谅解和其他所有通讯。本协议及其任何修改、附件、变更或补充经双方授权的代表接受和签署方才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江苏移动通信信息系  
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